项目编号: ZLCG-2023-12-009

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LCG-2023-12-009

项目名称: 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41,502.7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41,502.7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41,502.7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专用标志	淳化县田长制 公示栏项目	128(个)	详见采购文件	741502.72	741502.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 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4日09时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0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1月04日09时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 1599124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1室

联系方式: 029-3376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郝工、胡工

电话: 029-33768777

中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編列内容
		名称: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1	 采购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 15991241368
		名 称:中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周工、郝工、胡工
		电话: 029-33768777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741502.72元; 最高限价: 741502.72元;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	质保期	1年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
- 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
- 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 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 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其 中正本文件中法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

是否接受联合 8 体磋商

不接受

_	是否允许递交	口允许
9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3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叁份; 电子版: 贰份(U盘,签章版 pdf 和可编辑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4	密封要求	本次磋商共两个标袋:正本与电子版装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装一个标袋。 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随意 抽换等活页装订。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16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 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地点:中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 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0室)
17	磋商时间 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18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 关专业的专家。
20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至3名
21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12%计取。 (2)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项目属性及所 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1 名词解释

采购人: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中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1.2 资金落实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合格供应商

-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3.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 1.3.5 联合体磋商
- 1.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1.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4 磋商委托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携带资料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2.2.2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 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3.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1.4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3.1.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 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 任何不完 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3.2.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2.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 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 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放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 6.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第几页、共几页的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并在封面加盖

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介绍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 (5) 拆封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并不公开, 仅对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6)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
 - (7) 会议结束。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

工作。

- 5.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5.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通知书

-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 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 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其他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为最终报价)

6.5. 质疑与投诉

6.5.1 质疑

- 6.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6.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6.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5.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5.2 投诉

- 6. 5. 2.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6.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5.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6、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6.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标准

三.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3.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

-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2.2 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 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 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3 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6.1.1、6.1.2、6.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 6.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6.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 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 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 同一品牌处理

- 7.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

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定标

- 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 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8.3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 9.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9.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
			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	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
		财务状况 	 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
		4V U /dd / L >= mH	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
	资 格	税收缴纳证明	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2. 1. 1	评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
2. 1. 1	审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声明; (提供承诺书)
		工委士法建订司去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
		信誉要求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
			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性审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	符 全 平 审 示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 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1. 2	性评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审标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准		对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性审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查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_	磋商方案说明	66 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分析;②项目总体安排;③项目运输、安装及安全保证方案;④工作程序和方法;⑤保密方案,且方案中至少有明确的保密措施与制度和意外泄密的补救措施;⑥应急措施;⑦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并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③具有健全的质量检查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人员配备	14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配置专业性;②职责任务明确;③时间安排及分工合理,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等;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进度控制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②各环节配合紧密;③与相关工序协调合作等;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			
			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③服务			
5	服务承诺	6	响应时间等;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			
			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			
			(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	备注 若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分为 0 分					
=	磋商报价	30 分				
	价 格	30 分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			
			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30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1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			
			商处理。			
三	其他	5 分				
			 具有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			
1	企业业绩	 5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11.11.77	0),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2 2 2				
			委独立打分。			
			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备注	不计入》				
			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岩价格往	导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			

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内容缺陷指: 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 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若缺项或只有标题无 内容或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分为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	(以下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以下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	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司。			
–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交货期:				
	3、质保期:				
	4、质量要求:				
二、	合同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	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
认后	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	\$章确认的补	充协议	
三、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		元)	
	2. 合同总价: 磋商总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项目完	尼成过和	呈中的所有勢	费用(包	见括办公、管理、利
润、	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国家的	政策性	调价或原材	料价格	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
的景	5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台	合同价款	欢的90%,质	保期满	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的	勺10%。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 第 27 页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

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全部责任。

- 2、质保期内,如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如期按质按量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另选供货单位供应货物,从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对乙方供应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具有欺瞒性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4、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六、运输、包装要求:

-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七、验收

-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进行配合验收。
- 2. 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技术文件;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4) 乙方提交满足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验收文档;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 1.2 无不可抗力影响,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均视为甲方违约。
-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2.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 2.3.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u>30</u>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中止、终止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以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陕办发〔2022〕10号)和《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咸办字〔2023〕11号)等相关文件、关于印发《淳化县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淳办字〔2023〕9号。

二、项目概况

我县为增强耕地保护的法律意识、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形成耕地保护行动自觉。在全县各村设置田长制信息公示牌,公布田长名单、工作职责、联系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类破坏耕地和违法占地行为,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效益"四位一体"保护。

三、项目目标

全面构建县、镇、村三级田长组织体系,落实田长责任,确定基本工作格局。年底前,出台全 县耕地保护激励办法,形成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监管严格、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机制。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建立完善田长制管理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着力构建权责明确,保 障有力、奖惩分明、运行高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保持不减少、质量 和利用水平有明显提升。

四、技术要求

4-1 田长制公示牌的建立是为了明示建设信息、公开责任事项、便于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 田长责任区域及事项,明确工作任务,更有利于推动各级田长切实履职尽责,让群众全面了解推行 田长制的工作要求和内容,共同参与监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4-2 供应商制作的田长制公示牌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企业出厂标准。

4-3 田长制公示牌应选取在交通便利、人流量大的路口或田间地头较为醒目的位置,并避让已设立的交通指示牌等设施的地方作为标志牌树立点。按要求组织巡查、检查,做好记录。不可以安装在隐蔽、交通不便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中间。

4-4 安装完成后,拟派售后服务人员加强田长公示牌日常管护,定期组织检查,公示牌务必竖立、端正、牢实,发现有倾斜、破损、变形等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六、质保期:1年。

七、质量要求: 合格。

八、编制说明

8-1 采购内容

淳化县田长制公示栏, 规格: 3.4 米*2.6 米*0.4 米/组, 数量 128 组。

8-2 编制原则

- 1、陕西省发改委以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
- 2、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颁发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3、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文颁发的《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 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的公告》。

8-3 编制依据

(一) 定额依据

(1) 建筑工程

采用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 施工机械台班费

采用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二) 基础单价

(1) 人工单价

根据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人工预算单价为: 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2) 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依据《咸阳市 2023 年第 4 期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其中主材规定价按陕发改项目 [2017]1606 号文计列。次要材料按目前市场水平价格计列。材料按"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的 规定进行调整,以调整价计入工程单价。

九、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工程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_	田长制公示栏	组	128			
1	基础工程					
1.1	土方开挖	m ³	0.43			

1.2	原土夯实	m^2	0.72		
1.3	C25 砼现浇基础	m^3	0.43		含螺栓
2	公示栏制作工程				
2. 1	镀锌管(100*100)	根	1		
2. 2	镀锌管(80*80)	根	2		
2. 3	镀锌管 (60*40)	根	5		
2. 4	预埋连接板件	个	2		
2. 5	油漆及辅料(氟碳漆)	m²	14		底漆、面 漆、稀料
2.6	焊接材料及辅料	m ²	14		
2. 7	3M 户外写真画面 (1200*2300*6)	m²	16. 56		
2.8	亚克力雕刻字	套	2		
2.9	钢板激光切割造型 (200*200)	块	2		
2. 10	画面背板镀锌板 (1200*2300*2)	m^2	5. 6		
2. 11	标题背板镀锌板 (1720*35*2)	m^2	1.2		
2. 12	顶面镀锌板 (340*42*2)	m²	2. 9		
2. 13	钣金焊接	m ²	14		
2. 14	表面烤漆	m ²	14		
3	运输及安装				
3. 1	运输吊装费	项	1		
3. 2	现场安装	项	1		
	合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	商:		(盖	i单位章)
法定付	人表力			
或其委托代理人:			(2	签字或盖章》
Ħ	邯.	在	日	Ħ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企业业绩

第六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其他补充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U盘)。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
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
响应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16月年世: 人民中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元
元 [山 小小]以 [川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注:报价含货物价款、	运杂费、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	〈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表格或定额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价差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 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采购项目名	
称及编号:	
磋 商 总价:(小写)	
() \	
(大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人:	
编 制 人:	(签字并盖章)
编制时间:	

附磋商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其他相关表格。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	i总价	(大写):		(小写:	¥: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1. 拟供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总和与磋商响应总报价一致。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	商名称	(加盖单	位公	章):				
法定位	代表人真	或被授权	又人(签字	或盖章	i):_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	小写: ¥: <u>元</u>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第三部分 响应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优于、低于)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	的名称(加	・	〉 草): _		
法定付	弋表人或被	6授权人	(签字词	え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采购内容及要求 等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 编制。

第五部分 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对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位 (加盖单位	立公章)	:			
被授权	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注: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	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与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正反面	<u>ī</u>)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加記	É単位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			
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u>目名称、项目编号)</u> 的磋商	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肆宜 。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 务:身份	}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7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代表身份	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正	面)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供应喜 (加美英层八套)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采购人名称):_
我公司 <u>(供应商名称)</u> ,就参加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磋商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日期: 年月日	A.ய. 	-	

6、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	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
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有 <u>:</u>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	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八部分 其他补充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优惠政策。

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无需提供此声明函)